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袁關晴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678
電子信箱：252601@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管字第115513977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我國各級學校辦理境外生華語文教學應使用正體字
案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672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自92年起即將推動正體字列為重要政策，並持續對外推動正體字華語教學，以彰顯我國文化特色及傳承正體字文化內涵。
- 三、為維持華語文教學之一致性及正體字學習環境，請貴校於辦理境外生（含外國學生、僑生及港澳生）華語文教學課程時，應以正體字作為教學及學習之基礎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